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及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黎哲女士(「黎女士」)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生效。黎女士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持有中山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廣東聖和勝律師事務所律師。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香港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曾先後出任香港諸立力律師事務所、香港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及香港蔣尚義律師事務

所的中國法律顧問。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為廣州第二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黎女士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

黎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黎女士於緊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將與黎女士就彼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訂立服務協議。除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外，黎女士之任命將為期三年，而黎女士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乃參考黎女士之經驗乃至當前市況而釐定，惟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於本公告日期，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黎女士從未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黎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初浩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遞交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辭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原因是彼有意尋求其他業務機會。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有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契權先生(主席)、梁達標先生、吳弼浩先生、孫榮業先生及黎哲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雅麗女士、鄭志明先生及裴震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維國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